

一、目的：

- (一) 加強學生生活教育、端正學生品德修養。
- (二) 養成學生守秩序、重紀律與愛整潔的習慣。
- (三) 防治公害、美化校園與塑造良好學習環境。

二、實施要點：

由學務處於每學期初排定導護老師負責班級整潔秩序生活教育競賽評分

- (一) 秩序：1. 教室秩序評分由導護老師於早自修及午休時間巡查登記。
2. 升旗、各項集會、上課情況之秩序皆列入評分要項，由學務處或巡堂人員記點扣分。
- (二) 整潔：1. 教室整潔評分由導護老師於早自修及午休巡查登記。
2. 外掃區由學務處評分為主。
3. 除定期舉行大掃除外，各班每日應於規定時段派員至清潔負責區做清潔工作，並請導師確實督導。
4. 學生邊走邊吃亂丟垃圾、班級未做好垃圾分類資源回收與維護教室整潔，由學務處或巡堂人員記點扣分。

三、評分辦法：

- (一) 導護老師按生活教育競賽評分表項目，依照各班優劣表現每項酌以加減分（基本分 80 分），學務處定期公佈評分結果。
- (二) 外掃區評分依照各班優劣表現每天酌以加減 3 分，並附加說明。
- (三) 學務處或巡堂人員記點扣分，依照各班優劣表現每天酌以加減 3 分，並附加說明。
- (四) 每週各年級各取 $1/2$ 總班級數（小數點後無條件去除）為優勝班級，發給獎狀一紙，遇有同分時則依下列順序排名。
 - 1. 整潔部份：第一順位導護分數，第二順位外掃分數，第三順位其他扣分分數。
 - 秩序部份：第一順位導護分數，第二順位其他扣分分數。
- 2. 若取到最後順位還同名次，則並列優勝。
- (五) 獲得優勝的班級，若累積(含)八次以上，當週除了發給獎狀外，再加發榮譽班獎牌一面（獎牌一週後繳回學務處）。
- (六) 每學期第十八週結束時統計各班獲得優勝次數，國中部每年級擇優錄取 5 班，高中部每年級擇優錄取 1 班，發給學期榮譽獎狀一紙，若優勝次數相同導致擇優班級超過上述規定，則依達成優勝次數的時間前者優先錄取。

四、獎勵：(一) 以分數高低評定優劣，優勝班級於集會時請校長頒獎鼓勵之。

- (二) 獲得整潔或秩序優勝的班級，由導師建議班級學生名單於學期末後由學務處依下列規定實施獎勵。

1. 每學期整潔優勝達(含)4次的班級：記嘉獎乙次。
每學期整潔優勝達(含)8次的班級：記嘉獎二次。
每學期整潔優勝達(含)12次的班級：記小功乙次。
 2. 每學期秩序優勝次數達(含)4次的班級：記嘉獎乙次。
每學期秩序優勝次數達(含)8次的班級：記嘉獎二次。
每學期秩序優勝次數達(含)12次的班級：記小功乙次。
 3. 每學期獲得秩序學期榮譽獎狀的班級：記小功乙次。
 4. 上學期獲得整潔學期榮譽獎狀的班級：記小功乙次或抵免寒假全部返校服務。
下學期獲得整潔學期榮譽獎狀的班級：記小功乙次或抵免暑假全部返校服務。
 5. 獲得整潔學期榮譽獎狀的班級倘不抵免返校服務者，應於獲得整潔學期榮譽獎狀通知後三天內告知學務處，以利返校服務之後續作業。
- (三) 每學期從未獲得整潔優勝的班級，全班寒(暑)假返校服務增加一次。

五、本辦法經由校長核准後實施，其修正亦同。